

#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108 年 7 月 9 日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及助學金三類：

- 一、獎學金作為獎勵本院學生直升院內碩、博士班之用，直升博士班給予獎學金每名新台幣 3 萬元(每學年 8 名，各研究所以 2 名為原則)，直升碩士班給予獎學金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每學年以 8 名為原則)。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作為大學部課程助教薪資之用，每月新台幣 5 千元，以 4 名為原則。
- 三、助學金作為研究生生活津貼之用，金額以點數方式計算，碩士生每人每月 3 點，博士生每人每月 8 點。點數折合率(金額)，依學校每年分配學院獎助學金總金額調整之。發放標準為碩士班第一、二學年符合資格之一般生。博士班第一、二及三學年符合資格之一般生。  
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碩士生每人每月新台幣 3,200 元，博士生每人每月新台幣 4,800 元。

第三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助學金：

- 一、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不及格(未達 70 分)者。
- 二、前一學期學習表現經研究所(學程)評核不通過者。
- 三、休、退學者。
- 四、領取金額高於本院助學金金額之校內外其他按月請領之獎或助學金者，惟研究生若在校內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發放方式及時間：

- 一、獎學金為每學期申請並發放一次，各研究所(學程)應於學期開始 2 個月內填報符合資格學生之領取資料送學院查核，發放時間第一學期申請為 12 月初，第二學期申請為 5 月初。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按月支給，請於實際工作月 5 日前填報名單資料送學院，每月 1 日發給前一個月酬勞。

三、助學金為每學期申請並依學期發放一次，各研究所(學程)應於學期開始 2 個月內填報符合資格學生之領取資料送學院查核，發放時間第一學期為 12 月初，第二學期為 5 月初。支領期間若有休、退學情況，學生應依實際在學期間比例繳還溢領助學金。

第五條 助學金發給計算方式：

新生自註冊月份起，至翌年 7 月止。

碩士生第二學年自 8 月份(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 2 月份)起，至翌年 6 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 1 月)。

博士生第二及三學年自 8 月份(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 2 月份)起，至翌年 7 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 1 月)。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